

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园林发〔2017〕35号

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区（功能区）园林和林业局（部门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市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》精神，从2017年起，我市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统一提高到每年每亩50元。新增补偿资金按市区各半的原则予以补偿。

(一)对国家级公益林属于国有的,市、区财政每年每亩分别补偿22元;对省级公益林属于国有的,市、区财政每年每亩分别补偿20元;对市级公益林属于国有的,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27.5元,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22.5元。

(二)国家级、省级公益林属于集体和个人的,市、区财政每年每亩各补偿17.5元。市级公益林属于集体和个人的,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30元,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20元。

(三)市直单位的省级国有公益林,由市财政按每年每亩40元的标准补偿。

二、市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,在原有补偿标准的基础上,市财政每年每亩增加10元。

(一)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,市财政分别按每年每亩35元、25元和20元的标准补偿。

(二)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,市财政分别按每年每亩30元、20元和15元的标准补偿。

三、其他事项继续执行《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(武财农〔2014〕310号)、《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(武财农〔2014〕212号)的规定。

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

武汉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9日

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8日印发